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
72.4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72.4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1,369.80万元收购铭锐（丽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具像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格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72.4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铭锐（丽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具像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格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前期披露的内容一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72.4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